

## 天水市政府金融办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3	评选天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奖		行政奖励	11620500316005940T3620899001W00		市政府金融办	综合科	《天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奖奖励办法》天政发〔2017〕125号 第八条 考评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依照本办法组织考评，考评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p>1. 评比阶段责任：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考核指标对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企业、县区政府进行评比打分。</p> <p>2. 报批阶段责任：将评比排名及公示情况上报市政府研究审定。</p> <p>3. 资金兑现责任：按市政府审定意见，向市财政局集中申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获奖单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评比、报批和资金兑现阶段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p> <p>2. 在奖励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复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1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八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市州政府金融办进行复审；市州政府金融办提出推荐意见，并对拟推荐的小额贷款公司出具承担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承诺书，上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组织进行评审，下发核准筹建批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小额贷款公司”。</p>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变更公司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1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 30% 以内或累计变更 50% 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划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增资扩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2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0%以内或累计变更50%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0%以内或累计变更50%以内股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3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0%以内或累计变更50%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 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 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修改公司章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4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 30% 以内或累计变更 50% 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划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变更组织形式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5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0%以内或累计变更50%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划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6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0%以内或累计变更50%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划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	在同一区内变更营业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2007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省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办发〔2015〕86号）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 30% 以内或累计变更 50% 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内变更营业地址。</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6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的初审转报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1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6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的初审转报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2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6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的初审转报	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3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6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的初审转报	变更高管人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4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6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的初审转报	变更名称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3005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7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4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8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5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六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9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6000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一科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30	典当行设立的初审转报	设立典当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7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7001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p>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6.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30	典当行设立的初审转报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700Y	11620500316005940T3621099007002	市政府金融办	金融三科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p>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职责，省商务厅的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6.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68号）第三条：“（二）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变更许可或者不予变更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变更的下发同意变更文件，送达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p>	市级	